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三年八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接受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尚航科技""公司") 的委托,担任尚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Shangha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8,489.506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兰满桔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24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年9月6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39 号 G5 座 601-620、701-720
邮政编码	510700
联系电话	020-38776121
传真号码	020-85289895
互联网网址	www.sunhongs.com
电子信箱	ir@sunhong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 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 者关系部门的负责人	陈盛庆
投资者关系电话号码	020-38776121

二、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互联网数据中心领域的一站式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及其他服务,其中 IDC 综合服务涵盖了机柜租用及服务器 托管服务、带宽租用服务、IP 地址服务及虚拟专用网服务等,云综合服务主要 是公有云服务。目前,公司已取得了覆盖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资质的跨地区增值电信经营业务许可证。

多年来,发行人坚持在国内核心骨干城市逐步布局,通过与中国电信、中国 联通、中国移动等基础电信运营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形成了以"京 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为核心,向其他城市横向拓展的数据中心布局, 基本实现了数据中心网络的全国覆盖。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 36 个互联网数据中心中提供服务。目前公

司的自建数据中心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正在逐步建设并陆续上架,此数据中心按照国内 A 级认证标准建设,全部建设完毕后机柜总容量预计可达 15,500 个,其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期机房(规划 3,000 个)中的 1,500 个机柜已建设完成,第二期机房 4,500 个规划建设中。公司在自建运营的数据中心中将具备更高的独立性和自主权,有利于公司业务运营的统筹安排,在提高运营管理能力的同时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利润水平。随着自有数据中心建设的逐步推进、优质客户的不断开发与维护,公司在行业内的份额占比、品牌形象等将得到有效提升。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20,031.67	15,794.04	19,658.35
非流动资产	48,037.71	45,567.24	24,040.60
资产总计	68,069.39	61,361.28	43,698.95
流动负债	5,599.09	11,486.21	3,088.46
非流动负债	8,114.51	2,283.93	296.37
负债总计	13,713.60	13,770.14	3,38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54,355.78	47,591.14	40,314.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355.78	47,591.14	40,314.12

(二) 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5,700.38	46,413.81	41,868.90
营业利润	7,332.55	8,415.00	5,983.41
利润总额	7,331.38	8,410.68	5,869.81
净利润	6,634.89	7,294.99	5,200.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6,634.89	7,294.99	5,200.1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1,363.15	8,357.45	8,36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9,837.79	-19,832.25	-6,809.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4,469.75	4,252.68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额	6,073.45	-7,228.02	1,550.29

(四)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负债率	20.15%	22.44%	7.75%
流动比率 (倍)	3.58	1.38	6.37
速动比率 (倍)	3.58	1.38	6.3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41%	0.41%	0.6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2.94	2.57	2.18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81	8.78	10.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76	194.96	不适用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1,045.57	10,190.29	7,74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6,634.89	7,294.99	5,200.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润(万元)	5,885.88	6,709.64	4,650.7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6%	3.42%	3.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61	0.45	0.45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额 (元)	0.33	-0.39	0.08

- 注1:2020年公司利息支出为0元。
- 注 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净资产
- (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净额:
- (7)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四、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IDC 业务经营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了租赁模式、"投资+租赁"模式和自建模式开展 IDC 综合服务业务,公司正在逐步推进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的建设。未来,尽管 发行人自建机房的 IDC 业务增加,中短期时间内租赁数据中心业务仍然占比较高。发行人租赁数据中心的上游供应商主要是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基础运营商,虽然发行人和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若发行人无法租赁到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机柜资源,则可能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此外,如果发行人无法续租数据中心时仍然负有向客户提供服务的履约义务,发行人还存在协议违约的风险。

2、下游客户稳定性及合作可持续性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搜狗集团、广州津虹等大中型互联网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双方签订的合同周期为一年至多年不等。IDC业务具有客户黏性较高的特点,经过多年业务合作,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但是客户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的变化可能存在减少订单或变更 IDC 服务商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服务难以满足客户的要求、其他 IDC 服务商提供了性价比更高的服务方案、客户个性化需求变化要求变更 IDC 服务商等各种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将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若主要客户未来不再继续与发行人签订服务协议,可能会对

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直播、短视频、云计算等领域的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数据中心的需求向头部互联网公司集中,产业链下游企业行业集中度较高是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18%、61.40%及66.91%。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与公司保持了较为长期的合作关系,且 IDC 行业的特性决定了客户数据迁移难度较高,客户粘性较高,但不排除客户合同期满后减少订单或直接更换 IDC 服务商的可能,若发行人主要客户流失,将会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由于三大基础运营商在我国基础电信资源市场具有绝对资源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采购或租用带宽、机柜等电信资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达到82.52%、79.71%及79.57%,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发行人和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由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主要供应商规模较大,可选择合作的 IDC 服务商众多,若上述供应商在续签合同时大幅提高价格或不再向发行人出租机房、带宽等资源,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数据中心的经营风险

IDC 行业中的自建模式属于资本密集型的经营方式,基础建设的资本投入规模较大是其典型特征。报告期内,公司自建数据中心及机房改造的资本支出增加。报告期各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7,471.11 万元、19,927.13 万元及9,932.53 万元。

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的建设,此数据中心按照国内 A 级认证标准建设,全部建设完毕后机柜总容量预计可达 15,500 个,其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期机房(规划 3,000 个)中的 1,500 个机柜已建设完成,第二期机房 4,500 个机柜规划建设中。公司在自建运营的数据中心中将具备更高的独立性和自主权,有利于公司业务运营的统筹安排,在提高客户服务能力

的基础上同时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利润水平。

第一期机房(规划 3,000 个)中的 1,500 个机柜建设完成后已转入固定资产进行核算,2022 年计提折旧金额为 1,872.63 万元,若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一期项目的 3,000 个机柜全部建设完成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预计每年折旧金额为 3,370.13 万元。由于自建数据中心投入规模大、建设周期长,一方面产生了较大资金需求,如果公司未能做好投融资方面的规划,可能会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另一方面,未来如果市场需求出现重大变化,若机柜上架率不及预期,且随着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后的折旧金额增加,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未来对数据中心的管控或将不再单纯依据 PUE 值,而是会综合考量其业务功能、能源效率、水使用率等因素,因此相关的限制和调控政策可能会进一步趋严。未来,在日益趋严的限制和调控政策的影响下,部分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数据中心可能会面临停工停业或被要求进行技术改造升级。若发行人租赁的数据中心未来因国家对数据中心的管控政策而导致停工停业或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业务的正常开展,进而影响其业绩表现,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面临的技术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将贯穿整个经营过程,部分风险影响程度较难量化。此外,宏观经济波动、客户自身发生重大变化亦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若上述单一风险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诸多风险同时集中出现,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甚至下滑。在极端情况下,受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可能出现下游客户IDC资源需求较少导致自建数据中心上架率无法覆盖相关资产的折旧摊销金额或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无法及时收回等情况,则不排除出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即亏损或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 50.00%以上的情形。

7、因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曾存在超范围经营业务、跨境经营业务的情况,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超范围经营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208.31 万元、9.60 万元、0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0%、0.02%、0%;报告期内发行人跨境经营业务产生的收

入分别为 393.06 万元、368.18 万元、59.10 万元,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4%、0.79%、0.13%。

发行人已终止跨境经营业务、超范围经营业务,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存在相关违规经营情况,但发行人后续仍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追溯处罚的风险。

8、人才资源风险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具备多年的 IDC 行业从业经验,熟知行业相关法律政策、市场需求、用户习惯等,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优秀的研发技术人员和专业的营销、管理人员。虽然公司拥有一支 IDC 行业运维、营销、管理的高素质核心团队,但如果公司无法对核心团队进行有效激励以保证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将存在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同时,随着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如 果公司不能对高素质人才产生持续的吸引力或无法对现有人才队伍进行有效管 理,将会导致公司后续发展乏力,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9、租赁房产瑕疵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场地,不涉及核心的生产功能,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搬迁较为容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若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因前述租赁瑕疵而导致租赁房产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或搬迁而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0、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161.68 万元、6,405.24 万元 及 5,291.24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而相应增长,虽然目前发行人的应收账 款周转率均处于正常水平,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信用良好的国内知名企业,但不排除未来如果客户经营出现恶化,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从而对发行人的资金使用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互联网用户数量快速增长,互联网服务内容不断丰富。随着互联网行业的蓬勃发展,互联网公司对 IDC 综合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加,导致更多的企业进入了 IDC 行业。工信部等政府主管部门已逐渐放开对 IDC 服务经营许可的限制,鼓励具有资本和技术实力的企业参与 IDC 经营业务,使得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公司虽然当前在 IDC 服务质量、故障响应速度、技术研发等方面具备一定实力,但若现有或潜在竞争对手通过技术创新、经营模式创新、扩大经营规模、低价竞争等方式不断渗透公司的主要业务领域和客户,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将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滑、收入下降。

2、业务合规性风险

目前,我国增值电信业务实行市场准入制度,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企业需取得当地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增值电信业务必须取得工信部颁发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尽管公司已经取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主要经营资质,但如果未来行业政策的变化导致公司经营业务不满足监管要求,或公司业务需根据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将对公司经营及业务稳定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3、灾难性事件和长时间供电中断的风险

数据中心的正常运营需要电力系统提供稳定的电力资源作为支撑。虽然发行人在租赁和自建数据中心时,均对电力系统和柴油发电机的运行情况进行了重点关注,但是若由于自然灾害等灾难性事件对发行人租赁或自建的机柜和架设的服务器等设备造成致命性的毁坏,或由于供电系统长时间无法供电导致数据中心无法正常运营,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技术风险

目前发行人在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等领域都有相应的核心技术。在 上述领域内,由于互联网应用技术的更新,存在技术迭代或者竞争替代的可能性, 发行人必须准确把握未来市场的发展方向、加大各项业务研发,推出适应于市场 需求的技术及相关产品。若发行人因为研发方向出现偏差或者研发资金投入不足 等问题,无法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技术及相关产品,则可能会面临技术替代风险,从而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 其他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33%、15.26%及 11.5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分别为 0.25 元、0.36 元及 0.32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净资产收益率也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尚航华东云基地二期数据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尽管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及下游需求等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74,000.00万元用于尚航华东云基地二期数据中心项目,产生效益情况及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产能消化需要一定周期、不能在短期内转化为经营效益,同时因折旧摊销金额增加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3、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 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 失败风险。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	5的基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T-1 111 20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163.17 万股 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	上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6,163.17 万股 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	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	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4,652.68 万服	と (才	下考虑超额配售选择	释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每股发	行价	格除以发行后每股	收益 ¹	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	宁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征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	行价	格除以发行后每股	净资产	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 (如有)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 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 户并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世 A: 次 A III 次元 II	尚航华东云基地二期	数据	中心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预计发行总费用在【】万元左右,主要包括: 1、保荐承销费:【】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万元 3、律师费:【】万元 4、发行手续费:【】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6、其他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 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 有)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 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指定刘祥茂、房子龙作为尚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刘祥茂先生,男,保荐代表人,现任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和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房子龙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江龙船艇IPO项目、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和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

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符家乐,男,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资产评估硕士,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和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

(三) 其他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

项目组其他成员:柏昱、刘志文、陈昊腾、吴嘉华、张贵阳、高嘉诚。

(四)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10 号珠江新城富力中心 2506 室。

联系电话: 020-28023333。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 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 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 关系。

四、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人同意推荐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 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 (二)本保荐人已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 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 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 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

管措施。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10、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就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决议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申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会议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283.90 万股。该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同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 <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 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制订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事 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申报财务报告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二、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及核查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的规定,保荐人就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具体说明如下:

(一) 业务模式成熟

数据中心作为集中存储、计算数据的场所,是互联网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数据中心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就已出现,彼时主要用于容纳计算机系统、存储系统、电力设备等相关的组件。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国内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催生出了大量的企业上网需求,随后 IDC 概念随互联网传入我国得到迅速普及,相关产业蓬勃发展。截至 2021 年底,我国在用数据中心机架规模已达到 520 万架(按照标准机架 2.5kw 统计),数据中心市场收入规模已突破 1,500 亿元。

IDC 行业内,专业第三方 IDC 服务商的经营模式主要可分为"租赁模式"、"投资+租赁模式"和"自建模式"三种。其中"租赁模式""投资+租赁模式"偏于轻资产运营,在资源采购、服务客户异地需求方面具备更高的灵活性,有利于 IDC 服务商快速扩展业务规模、积累客户资源。但承租方对机房的自主运营能力相对较弱,无法针对客户的需求开展定制化的服务;"自建模式"偏于重资产运营,其机房建设的投入较大,对 IDC 服务商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但拥有更强的独立性和自主权,可以承接客户的高度定制化需求,能够创造更大的利润空间。因此,大部分专业第三方 IDC 服务商在发展早期主要通过"租赁模式"为下游客户提供 IDC 服务。在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并具备了一定的经营规模后、逐步转向以"自建模式"为主的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要创始人兰满桔于 1999 年开始从事 IDC 相关业务,经过多年耕耘 形成了深刻的行业理解与较强的业务运作能力,于 2010 年设立了尚航有限,将 积累的丰富 IDC 行业经验和成熟的经营模式运用到公司的业务开展中。考虑到 租赁模式下公司前期投入成本较小且可灵活、自由的扩张或缩减运营数据中心 的规模,公司在起步及快速发展阶段主要采用租赁模式开展 IDC 服务。经过自 设立到 2018 年近十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具备了一定的经营规模且拥有较强的业 务运营能力。在此基础上,为了进一步增强数据中心的独立性和自主权,提高 数据中心运营管理能力,公司开始由轻资产运营模式(即通过租赁机房开展 IDC 综合服务)逐步转向自建与租赁机房相结合的模式。2017年,公司在无锡购买 土地,筹备建设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2019年,公司与亿安天下、怀来云 交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参与投资怀来云数据中心。同年、公司开始在无 锡自建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预计全部建设完毕后的机柜总容量可达 15,500 个, 目前一期机房(规划 3,000 个)中的 1,500 个机柜已建设完成, 第 二期机房 4,500 个机柜规划建设中。为进一步加深环北京地区的机房资源布局, 公司于 2023 年开始筹划在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建设自有数据中心(具备完全 产权)。未来,随着上述自建机房的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发行人将从以"租赁 模式"为主的经营模式转变为以"自建模式"为主的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可比 公司选择的发展路径一致、已是目前同行业公司发展的成熟模式。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以 IDC 业务为核心,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和资源投入,逐步扩展 IDC 产业生态链的相关服务,与搜狗集团、欢聚集团、广州津虹等知名互联网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致力于成为优质的互联网络数据领域一站式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同行业公司的发展路径一致,业务模式成熟。

(二) 经营业绩稳定

公司是互联网数据中心领域的一站式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及其他服务。公司在 IDC 领域深耕多年,自成立以来坚持在国内核心骨干城市布局数据中心网络,目前已经形成了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为核心,向其他城市横向拓展的数据中心布局,基本实现了数据中心网络的全国覆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3.698.95

万元、61,361.28 万元和 68,069.3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4.8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0,314.12 万元、47,591.14 万元和54,355.78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6.12%,公司经营规模保持持续增长。

单位: 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营业收入	45, 700. 38	46, 413. 81	41, 868. 90
营业利润	7, 332. 55	8, 415. 00	5, 983. 41
利润总额	7, 331. 38	8, 410. 68	5, 869. 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6, 634. 89	7, 294. 99	5, 200. 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1, 363. 15	8, 357. 45	8, 366. 3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868.90 万元、46,413.81 万元及 45,700.38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4.48%。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 为 5,200.14 万元、7,294.99 万元和 6,634.8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2.96%。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财务数据保持增长趋势。2022 年,受业务结构 调整、自建机房折旧摊销及产能爬坡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水平略有下降。但随着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上架率的不断提高及公司业务的 持续开拓,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实现稳定增长。

公司在数据中心网络布局完善、丰富的背景下,有效整合基础电信运营商的资源,并快速响应客户的即时性需求,为国内外知名的网络直播、门户网站、游戏等互联网企业提供了多项专业服务。公司优质的服务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在行业内已有较高的品牌认知度。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欢聚集团**、搜狗集团等知名互联网企业,其客户忠诚度高、消费能力较强。数据系互联网企业的核心资产,且数据迁移的成本较高、难度较大,因此互联网企业对 IDC 服务商的粘性较高,公司的客户稳定性相对较高。公司优质客户的数量及业务量保持稳定增长,续约率保持较高水平,良好的品牌形象、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新业务的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三) 规模较大

1、公司所处的行业市场规模较大

数据中心作为信息化的重要载体,为数字化经济提供了强大的推动力,国家在战略的层面重视数据中心产业的发展。随着 2022 年初"东数西算"政策的落地,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完成总体布局设计。在政策利好的加持下,IDC 行业未来将迎来进一步快速发展的机遇。而随着 5G、千兆光网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各项数字化应用的全面普及加速、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亦将为未来国内的 IDC 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具体的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如下:



2018-2025年中国整体IDC业务市场规模及预测

注 1: 上表数据源自科智咨询《2022-2023年中国 IDC 行业发展研究报告》; 注 2: 中国整体 IDC 业务市场规模统计口径包括获得中国境内经营许可的服务商的传统 IDC 业务收入(包含机柜、带宽、增值服务收入)以及公有云 laas+Paas 业务。

如上表所示,2022年,中国整体 IDC 业务市场规模已经达到 3,975.6亿元,同比增长 32%。预计未来随着国内数字经济的发展、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加速、大数据等技术的应用带动算力需求增加以及互联网行业需求的持续稳步增长,我国 IDC 行业的业务市场规模将持续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目前 IDC 行业整体的市场规模较大,且仍处于快速增长的阶段。

2、公司为增值电信业务领域内的大型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及其他服务。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 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规定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 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 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根据中国信通院发布的《国内增值电信业务许可情况报告(2023.6)》,截至2023年6月底,我国获工业和信息化部许可的跨地区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企业共32,509家。

已获许可的不同经营者间注册资金规模差异较大。在 32,509 家经营者中,注册资金在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经营者居多,占比高达的 71.98%,注册资金在 1,000 万元到 5,000 万元人民币之间的经营者占经营者总数的 14.41%,注册资金在 5,000 万元(含)到 1 亿元人民币之间的经营者占经营者总数的 6.74%,注册资金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大型企业占经营者总数的 5.69%。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85 亿元,为增值电信业务领域内的大型企业。

3、公司自建机房的布局规模较大

公司多年来围绕互联网数据领域产业的生态链建设,致力于将自身打造成一站式 IDC 服务供应商。公司聚焦北京、深圳等一线城市,同时布局无锡等二线城市,通过采用高速度、高容量、高冗余的交换核心和环状拓扑,构建了覆盖全国的数据中心网络,能够满足客户对数据传输的可用性、安全性、机密性需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 36 个互联网数据中心提供服务,且公司已在无锡按照国内 A 级认证标准自建数据中心机房,全部建设完成后预计可提供 15,500个机柜。此外,发行人已于 2023 年在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计划筹建自有数据中心(具备完全产权),该数据中心规划建设约 14,000 个。在发行人上述自建机房建设完成后,预计发行人运营机柜总数将达到约 33,000 个。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现有运营机柜总数处于中等水平,与数据港、光环新网、奥飞数据及润泽科技现有运营机柜数量存在一定的差距,但与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申请上市时运营机柜的机柜总数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待发行人自建机房建成投产后、公司的机房规模将与行业内的头部企业处于同一水平。

综上所述,在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大、公司网络覆盖范围较广、公司数据中心 资源相对丰富的基础上,公司为国内外知名的网络直播、门户网站、搜索引擎等 互联网企业提供了多项专业服务,体现出一定的规模较大的特点。

(四) 具有行业代表性

1、公司为行业内的代表性企业

目前我国 IDC 市场仍是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占据主导,但第三方专业 IDC 服务商的市场份额在逐渐增加。而随着市场竞争的日渐加剧及行业新进入者的增多,专业 IDC 服务商市场的长尾效应日益增强。中国信通院发布的《国内增值电信业务许可情况报告(2023.6)》显示,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全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企业共 151,481 家,其中工业和信息化部许可的跨地区企业32,509 家。从各业务跨地区经营者数量来看,经营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的企业有9,717家,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的企业有7,387家。

发行人在行业竞争中总体处于相对较高的竞争地位。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入选由中国科学院《互联网周刊》、eNet 研究院和德本咨询联合调研并发布的我国 IDC 企业 TOP50 榜单,表明公司在 IDC 行业内的实力以及影响力得到了市场和第三方机构的认可。2018 年,公司先后获得 CTOA 首席技术官领袖联盟颁发的"最佳品质 IDC 服务提供商"、广州华多颁发的"年度 IDC 优秀服务合作商"、中国电信广东分公司颁发的"2017 年度 IDC 最佳合作伙伴"及"2017 年度2018FinTech 金融融合云优秀服务商",同时也通过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2019 年,公司荣获中国电信广东分公司颁发的"2018 年度 IDC 最佳合作伙伴"奖,获得广州互联网协会颁发的"最具成长力企业"奖;2021 年,公司荣获"数字创新领导力品牌奖"等荣誉。

2、公司的客户类型具有行业代表性

从产业链分布上看,处于 IDC 产业链中游的 IDC 服务商,其主要的客户群体主要对应产业链下游的互联网企业、云厂商、金融机构及政府机关等。根据科智咨询的数据显示,2022年,互联网行业客户及公有云客户仍是 IDC 行业最主要的客户来源,占整体行业需求比例分别为 43%和 42.5%。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类型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客户类型
1	首都在线	目标客户为互联网行业的中大型企业用户,如游戏、电商、视频、教育、大数据等行业用户。
2	铜牛信息	主要客户为互联网行业客户,占比接近 60%,其他客户主要来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客户类型
		自金融行业及政府事业单位。
3	奥飞数据	主要客户为大中型互联网企业。目标客户面向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智慧医疗、AR/VR 数字创意、电子商务、动漫游戏、互联网金融、电子竞技等新兴数字科技产业客户。
4	光环新网	客户类型大致分为云计算客户、互联网企业客户、金融客户以及基础电信运营商。
5	数据港	主要客户类型为大型互联网公司、基础电信运营商。
6	润泽科技	终端客户主要为字节跳动、快手、京东等互联网公司和华为, 基础电信运营商为其直接客户。
7	中联数据	服务于电商、视频、大数据、云计算等互联网细分领域客户, 主要客户包括京东、字节跳动、快手科技、阿里云、腾讯、华 为等知名互联网企业及基础电信运营商。
8	发行人	公司主要客户为搜狗集团、欢聚集团等知名互联网企业及基础电信运营商。

从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类型均为互联网客户和基础电信运营商,与数据中心行业总体的客户群体分布情况相符。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类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多年来为搜狗集团、欢聚集团等知名互联网企业提供了专业的、全方位的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优秀的服务质量及水平获得了客户认可。根据公司主要客户提供的资料,公司提供的 IDC 服务占主要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相对较高,表明公司的服务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竞争力。

3、公司的发展模式具有行业代表性

专业 IDC 服务商一般根据自身发展的情况选择不同的机房经营模式,可通过租赁、自建或自建及租赁相结合等方式运营机房开展业务。在 IDC 企业发展的初期或成长期,考虑到自建数据中心具有重资产、投资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收期长的特性,企业往往利用租赁数据中心的模式开展 IDC 业务,以达到快速扩大业务规模、减少大额资本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目的。随着企业业务规模的扩大,在自身已有一定客户及资本积累的情况下,往往会通过自建机房来降低业务成本,提升机房的自主运营能力及客户服务质量,从而增强其市场竞争力。如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奥飞数据在上市前主要通过租赁模式运营 IDC 机房,上市后通过再融资的方式进行自有机房建设。

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情况及发展的规划,在发展早期主要通过租赁机房模

式为下游客户提供 IDC 服务,减少公司在短期内大规模的资金投入,保证了公司在发展初期资金有限的情况下更加灵活的开展业务,扩大业务规模,把握了发展的先机。经过多年的运营,公司积累了搜狗集团、广州津虹等知名互联网企业客户,服务质量及水平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因此,公司于 2019 年在无锡当地开展了自建数据中心机房的建设工作。此外,考虑到一线城市对数据中心的管控日趋严格,发行人在河北省怀来县(环北京地区)参与投资了怀来东湾机房,目前正筹划新建怀来自有数据中心(具备完全产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逐步转向自建机房的发展模式系综合考虑自身情况并结 合行业发展规律的选择,发展模式具有行业代表性。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提供围绕数据中心的综合服务,经过多年深耕,已具备成熟的业务模式、稳定的经营业绩和较大的规模,具有行业代表性,具备"大盘蓝筹"特色,符合主板上市公司的定位要求。

三、关于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 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 之目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

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净利润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3、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8.489.51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 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 件

- (一)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之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规定
-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 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于 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 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 定。
- 2、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10 年 8 月,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 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 在三年以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3、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 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者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 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4、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4345号"《审计报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5、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核字[2023]002537号"《内部 控制鉴证报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

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 条的规定。

- 6、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以及控股股东控制架构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7、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等资料,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法律登记文件、承诺等资料,结合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剔除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3年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8、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4345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9、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公开检索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8,489.51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163.17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24,652.68 万股。

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拟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参见本上市保荐书"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之"三、 关于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上市标准。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之"(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 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国泰君安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四节 保荐人持续督导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具体如下: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 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 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 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人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 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 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人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人,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 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2) 如发行人发生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保荐人要求 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人,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 义务,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 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 定	(1)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 (2)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3) 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 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人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 (2)接受保荐人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四) 其他安排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符家乐

保荐代表人:

刘裕

房区位

房子龙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 松

贺 青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